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方法

閣下可循三種途徑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ii)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或
- (iii) 使用白表eIPO方法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遞交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表格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不得以上述方法，個別或共同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I.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資格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之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人士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惟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欲通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須為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公司，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股東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分。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之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當之條件情況下(包括提供已獲授權之證明)，酌情接受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之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各自之代理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倘適用)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本公司現時股份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或美籍人士（按S規例之定義）或並無香港地址之人士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隨即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均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認購兩者。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不得認購發售股份。

II. 使用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適用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將予發行之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將予發行之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包銷商任何一個以下辦事處可供索取：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或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或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或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05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60號伯惠苑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52號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80號N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新界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可供索取：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或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可供索取。

填寫申請表格之方法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細閱有關指示。倘閣下不遵守此等指示，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連同相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退還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務須注意(其中包括)，簽署申請表格，即代表閣下(及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每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就閣下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或代名人之每位人士：

- (a) 確認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書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b) 同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之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c) 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申請以閣下之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代為提出申請之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已申請或承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及
- (d) 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之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任何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文所示填妥申請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僅親筆簽署方獲接納。

- (a)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i)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附有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並在適當方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b)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c) 倘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填上參與者編號。
- (d) 倘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填上參與者編號，並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

如未有正確或遺漏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或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代名人如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多份個別申請，則須在每份申請表格註明「由代名人遞交」空欄內，註明各實益擁有人之賬戶號碼或其他身分識別編碼；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須註明各聯名實益擁有人之賬戶號碼或其他身分識別編碼。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按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閣下之授權代表之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可全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支付申請款項之方法

每份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a) 為港元支票；
- (b) 由閣下於香港之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c) 顯示閣下之銀行賬戶名稱（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之銀行賬戶名稱），已預印在支票或由開出支票之銀行之獲授權簽署人在支票背面簽註，而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姓名（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之姓名）相同。倘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聯名賬戶其中一個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之姓名相同；
- (d) 註明收款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澳優公開發售」；
- (e)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f)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之支票不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a) 為港元銀行本票；
- (b)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且由開出銀行本票之銀行之獲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證明閣下姓名，而銀行本票背面之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之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之姓名相同；
- (c) 註明收款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澳優公開發售」；
- (d)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e)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之銀行本票不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閣下一切或任何付款過戶。然而，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不會就付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申請款項直至就退回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寄發日期為止累計之利息。本公司亦有權在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結算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多繳之認購股款或退款。

III.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有關申請將須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書於以上地點可供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本身或透過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提供之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代理之身分行事，毋須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違反承擔任何責任；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名該等人士作出以下各項：
 - (i) 同意將予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該名人士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ii)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任何較少數目之香港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已經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iv) （倘就該名人士本身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為該名人士之利益僅發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
 - (v) （倘該名人士為另一名人士之代理）聲明該名人士為該另一名人士之利益僅作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且該名人士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另一名人士之代理發出有關指示；
 - (vi) 明白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倘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被起訴；
 - (vii) 授權本公司就該名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所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之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viii) 確認該名人士已細閱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股票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且該名人士同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之人士，均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x)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或顧問僅須就本招股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xi) 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任何顧問及代理披露該名人士之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彼等就該名人士(申請為其利益作出)可能需要之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因無意作出之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ii)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代該名人士提出之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屬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或之前撤銷，而此同意將成為彼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基於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屬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書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書所負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屬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撤銷有關申請；
- (xiv)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名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有關申請之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之公告為證；
- (xv) 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之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訂明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安排、承諾及保證；

(xvi) 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各股東之利益協定(而本公司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 將被視為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 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 及

(xvii) 同意該名人士之申請、其任何接納及由此訂立之合約, 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並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或指示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 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 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作出以下各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之身分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自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款項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及就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所付每股股份發售價, 安排透過於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存入款項退還款項, 於各情況下, 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所有**白色**申請表格列明將代表閣下作出之事宜。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提出申請之結果」一節。

最低申請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使用申請表格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其中一個股份數目。閣下可發出或指示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之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 而任何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香港發售股份之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 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之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書之各方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之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中央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之服務。本公司、董事、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謹請盡早向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通「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面遇到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V. 提出申請之時間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之輸入表格。

IV.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符合本節之「I.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資格」分節及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相關資格，閣下可透過該網站遞交申請，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
- (b)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之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之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又或不會提交至本公司。
- (c)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被視為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之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d) 除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e) 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後，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之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
- (f)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其中一個數目作出，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g)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電子申請之影響」分段所述較後時間之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之申請股款之截止時間為最後申請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電子申請之影響」所述時間及日期辦理。
- 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之申請表格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 (h)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之款項。倘閣下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電子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之申請，而閣下之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 (i) 閣下或以閣下利益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款項一經支付，將視作已提交實際申請。為免疑慮，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參考編號，而並無就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一項實際申請。

- (j)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之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採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之申請將獲遞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負載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之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之申請，務請閣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前盡早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指定網站以獲得白表eIPO服務時出現困難，則請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之申請編號悉數繳付股款後，閣下將被視為已提交一項實際申請，而毋須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白表eIPO服務之條件

就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被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照本招股書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之條款及條件，並在章程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獲配發之任何較少數目之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為以申請人利益，或申請人所代表人士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之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本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之香港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在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以平郵寄發任何股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惟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及申請人按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及本招股書所述程序親身領取任何股票除外;
- 要求將任何退款指示發送到申請人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之銀行賬戶內;
- 要求任何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之申請人的退款支票以相關申請人為抬頭人;
- 已細閱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及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在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之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或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規例之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產生之合約,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惡劣天氣對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電子申請之影響

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之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而完成悉數繳付有關申請之申請款項之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下列警告信號:

-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b)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辦理申請截止時間及完成付款之截止時間將分別押後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香港公開發售之認購申請，或本招股書「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本招股書「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報章公布。

補充資料

倘就本招股書刊發任何補充文件，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不一定獲通知其申請可予撤回。倘申請人並無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之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予接納。在上文及下文之規限下，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作已根據經補充之本招股書提出申請。

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之效用

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即表示閣下就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以其代理或代名人身分行事之每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或其各自之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以根據章程細則將閣下所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及使本招股書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安排生效；
- 確認閣下在作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及陳述，及除本招股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僅須對本招股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可因無意作出之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此申請為以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之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他人之代理)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此申請乃以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之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之身分遞交申請；
-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申請以閣下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同意閣下之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之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要求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之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
-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及本公司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每名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之責任；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其他人士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於填寫申請之時閣下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確認閣下已閱覽本招股書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分配之較少數目股份；及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適用於閣下之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及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之認購申請或因應閣下在本招股書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之權利與責任所採取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任何法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顧問及其他參與全球發售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於是次申請中作出之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授權書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酌情按彼等認為適合之條件(包括閣下授權代表之授權證明)接納任何有關申請。

其他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之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閣下就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數目支付之申請股款不足，或超出所需金額，或閣下之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供之其他資料。

因退款或任何其他原因須向閣下退回之申請款項載於下文「IX.公布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分節。

V. 提出申請之時間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辦理申請登記之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全數港元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II. 使用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分節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登記。

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本公司方會開始處理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及配發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屬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後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此等日期及時間可因應香港結算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之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為最後申請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

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倘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發出此等警告信號，則將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登記，或倘於本招股書「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或會影響本招股書「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本公司將於該情況下作出公布。

VI. 閣下可提交之申請數目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閣下不可作出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之空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之：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分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有填妥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除此之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份以閣下利益提出之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按閣下發出之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之指示涉及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於考慮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有關任何其他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之申請將不獲考慮，任何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作為所有申請之條款及條件之一，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

-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該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為以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之唯一申請；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為他人之代理)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認此乃為該人士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之唯一申請，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之身分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上述者外，倘閣下或閣下聯同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事宜，則閣下所有申請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拒絕受理：

- 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個別或共同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或
- 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超過15,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50%；或
- 已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倘超過一份申請以閣下利益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之利潤或資本分派之任何部分股本)。

VII.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之情況

申請表格之附註載列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之詳情，謹請 閣下細閱。 閣下尤須注意， 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a) 如 閣下撤回申請：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 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 閣下作出之申請，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屬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或之前不可撤回，惟負責本招股書之人士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發出公布，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所負責任則除外。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於 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因此代表 閣下作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基於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屬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就本招股書發出任何補充文件，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不一定獲通知其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之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之申請將維持有效，且可予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之招股書作出申請。

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 閣下作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或撤回。就此而言，未有拒絕受理之申請在發出分配結果之報章公告後，即為已獲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分配，則有關接納將須分別取決於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

(b)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各自之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其中部分，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申述任何理由。

(c) 倘香港發售股份之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香港發售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六星期之較長時間內。

(d) 於下列情況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申請或獲取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已獲得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之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獲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興趣；
- 閣下並無妥為繳付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並無遵照申請表格（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申請超過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50%）；
- 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之申請將觸犯接獲閣下之申請或申請表格背頁所示閣下之地址所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根據相關條款終止。

另請閣下注意，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進行兩項申請。

VIII. 香港發售股份之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為每股5.10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約5,151.46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就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實際應付之金額。閣下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以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亦須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倘閣下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支付，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向聯交所支付（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IX. 公布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公布結果

本公司預期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按下述方式公布發售價、國際發售之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申請認購之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

-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布；及
- 最少連續五日於本公司網站(www.ausnutria.com.hk)公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17A條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通告，當中同時載列發售價、國際發售之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數目及香港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此外，本公司預期於下述時間及日期按下述方式公布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香港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在本公司指定之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可供查閱。網站用戶須輸入在其申請提供之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本身之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本公司之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以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列分配結果之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五)期間在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使用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節所載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之個別辦公時間內，在該節所述分行及支行之地址可供查閱。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就此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全球發售之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書「全球發售之結構 —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申請之配發宣告無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本公司擬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退回申請股款(如適用)出現不必要延誤。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所付款項發出收據，惟下文所述親身領取之情況除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按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向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寄發下列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言：
- (i) 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寄發所申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之股票；或
 - (ii) 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數目之香港發售股份之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全部及部分獲接納之申請而言：成功申請之股份之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言，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向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開出有關以下各項之退款支票：
- (i) 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獲接納部分多繳之申請股款；或
 - (ii) 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
 - (iii)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則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

高發售價之差額，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退款／多繳股款之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 (c)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提交申請，而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初步支付之發售價不同，則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向申請人申請認購股份之申請付款銀行賬戶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如有)。
- (d)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提交申請，而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初步支付之發售價不同，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寄往申請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認購指示時指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之情況外，有關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多繳股款(如有)之退款支票，以及發售價與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如有)時初步支付之每股發售價之差額；及有關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之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申請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閣下所提供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 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 閣下之銀行於兌現 閣下之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如 閣下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則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甚至無法兌現。

倘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書「包銷」一節之「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之前提下，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 閣下發行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取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而發行之香港發售股份除外，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白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 閣下之申請表格表明將親身領取 閣下之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公布為發送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之其他日期，親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領取 閣下之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

如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持有蓋上公司印鑑之授權書之授權代表親身領取。於任何情況下，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之身分證明文件。倘 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如有)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領取時間後盡快按 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聯名申請人之地址)以平郵寄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並未於申請表格註明將親身領取股票(如有)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 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 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書「全球發售之結構—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達成，或 閣下之申請被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之配發無效，則 閣下之股票(如適用)及/或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寄發日期按 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聯名申請人之地址)以平郵寄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如 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如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 閣下全部或部分申請成功，則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

如 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於其後隨即按 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以平郵寄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以平郵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提交申請，而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閣下提交申請時初步支付之發售價不同，則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向閣下申請認購股份之申請付款銀行賬戶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如有）。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提交申請，而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閣下提交申請時初步支付之發售價不同，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認購指示時指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適用之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並無於申請表格註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書「全球發售之結構 —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之任何申請被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之配發無效，閣下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將按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之指示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以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之股份賬戶內，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提出申請：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在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細閱本公司刊發之公布，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入閣下之股份賬戶後，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入閣下股份賬戶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如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示代表閣下作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按本節上文「公布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倘獲提供))之申請結果、閣下之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分識別編碼(公司之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

閣下務須查核本公司刊登之公布，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任何差誤。

如閣下指示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作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之退款金額(如有)。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之退款金額(如有)。緊隨有關部分香港發售股份記入閣下之股份賬戶及退款金額計入閣下之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已計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如有)。

就全部及部分未獲成功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所付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間之差額(於各情況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

費)退回 閣下之申請款項(如有),將不計利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存入 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託管商之指定銀行賬戶。

退回申請股款

如 閣下因任何理由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之申請股款,包括有關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如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本公司將把 閣下申請股款之適當部分(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

如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初價格(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繳之申請股款,連同相關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

於退款寄發日期前應計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涉及大幅超額認購之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處理若干以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細額申請(成功申請除外)。

閣下之申請股款退款(如有)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根據上述各種安排作出。

X.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1717。

XI.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上述安排將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務請投資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交收安排詳情。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